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肿瘤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

甲方：（买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肿瘤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肿瘤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
- 1.2 标的质量：依据国家标准进行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并升级现有基础信息系统的核心功能，建立闭环环式的基础业务体系，实现业务系统的闭环式管理。通过业务切换后，建立标准的数据交换和公用字典，实现医院各个科室之间、医院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方便病人就医、方便医院一线医护人员工作、方便各类管理人员分析决策。
-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平台功能。
-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肿瘤医院
-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 1.7 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服务名称及款项支付方式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1.	集成平台基础部分	数据交换	企业服务总线 ESB	消息中间件
2.				数据路由
3.			数据抽取 ETL	数据源配置
4.				采集规则配置
5.				数据采集
6.				采集进度管理
7.				采集日志管理
8.		数据存储	基础信息存储	术语管理
9.				科室字典
10.				人员字典
11.				个人资料维护
12.				平台字典维护
13.				平台字典数据维护
14.		平台服务	注册服务	注册库建模

15.			唯一标识管理	
16.			统一注册管理	
17.		主数据管理	标准化建模	
18.			主数据注册	
19.			主数据检索	
20.			主数据匹配	
21.			主数据订阅	
22.			主数据审核	
23.			主数据发布	
24.			患者主索引 服务	患者主索引算法配置
25.				患者唯一标识管理
26.		基本信息更新通知		
27.		注册更新与注销管理		
28.		权限配置	权限配置	
29.		标准性支持	标准性支持	
30.	平台配置及 监控	性能监控	性能监控	
31.		故障分析	故障分析	
32.		信息推送	信息推送	
33.		单点登录	身份认证	身份认证
34.			授权控制	授权控制

35.		用户账号管理	用户账号管理
36.		应用信息同步	应用信息同步
37.		登录审计跟踪	登录审计跟踪
38.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39.	360 视图	首页	首页
40.		就诊时间轴	就诊时间轴
41.		用药史视图	用药史视图
42.		诊断史视图	诊断史视图
43.		检验史视图	检验史视图
44.		检查史视图	检查史视图
45.		手术史视图	手术史视图
46.		医嘱视图	医嘱视图
47.		输血史视图	输血史视图
48.		病历文书视图	病历文书视图
49.		住院病历视图	住院病历视图
50.		处方视图	处方视图
51.		治疗视图	治疗视图
52.		门诊视图	门诊视图

53.			住院视图	住院视图
54.			综合视图	综合视图
55.			时间轴视图	时间轴视图
56.	数据整合管理	第三方厂商数据接口管理		临床检验系统接口
57.				院感系统接口
58.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接口
59.				超声管理系统接口
60.				内镜管理系统接口
61.				核医学管理系统接口
62.				医学影像系统接口
63.				重症、麻醉管理系统接口
64.				输血管理系统接口
65.				心电管理系统接口
66.				体检管理系统接口
67.				病理管理系统接口
68.				病案接口
69.				精麻药柜接口
70.				DCWriter 文本编辑器软件 V1.1 Winform 京舰版+WEB
71.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接口
72.		消毒供应系统接口		

73.		血透系统接口
74.		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75.		预算管理系统接口
76.		绩效管理系统接口
77.		包药机对接
78.		统一支付对账及电子票据开发接口
79.		自助机接口
80.		临床药学、药师审方对接
81.		不良事件接口对接
82.		PET-CT 接口
83.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接口
84.		分包机软件维护接口
85.		静脉配置中心接口
86.		互联网医院接口
87.	外部数据对接	医疗保险/新农合接口
88.		食源性疾病预防系统接口
89.		公安、急救中心、CDC（疾控中心）、血液中心、第三方挂号平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外部数据上报平台或监管平台、第三方药品配送机构（选择 2 项）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1.2 验收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完成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7.1.3 尾款支付时间: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税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如乙方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发票或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额低于合同约定税额,相应未提供或低于约定的税额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

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采购中心执一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1 幢 1101 室
电话：0519-85588156	电话：0519-88158852
2024年 2月 19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刘清 黄松林 徐...
